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工〔2012〕43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电子商务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府〔2012〕72号），省财政设立了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做大做强我省电子商务事业。为规范管理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广东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，是指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《关于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若干意见》(粤府〔2012〕72号)精神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做大做强我省电子商务，根据省政府决定，2012-2014年期间，在省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的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中，统筹安排重点用于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做强做大，促进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升级等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**公平竞争，公开透明。** 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。资金分配通过竞争机制以及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，必须公开透明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(二) **政府引导，示范带动。**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。

(三) **突出重点，扶强扶优。** 专项资金分配突出重点，注重

扶优扶强，优先扶持国家和省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示范基地及标杆龙头企业。

（四）创新机制，高效科学。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，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部门职责。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资金扶持方案，规范审批程序，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。

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组织项目申报、竞争性评审、审核、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，负责办理专项资金拨付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。
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项目实施管理，配合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、竞争性评审、审核、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项目验收，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（企业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。

(二)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。企业法人应产权明晰，实行独立核算。

(三) 近两年在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税收管理、外汇管理、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。

(四) 符合当年度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：

(一) 支持电子商务标杆企业、知名品牌和商务平台建设。

支持电子商务标杆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平台项目，重点行业、产业聚集园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，支持引进外地电子商务企业在广东注册，其他类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等。

(二) 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。支持各类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；鼓励企业发展网络零售、开展国际贸易电子商务项目，其他类型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等。

(三) 支持电子商务环境建设与电子商务应用模式创新。支持示范基地城镇建设项目，支持知名电子商务企业、创业团队和领军人物引进，支持信用、认证、支付、物流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项目，支持电子商务新技术、新模式等转化创新。

(四) 其他省委省政府明确需要投入的项目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可采取股权投资、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使用。

第三章 资金申报、审核

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申报，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将申请资料报送至所在市（县）财政部门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省级单位（企业）以及标杆龙头企业经批准可以直接向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报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法人执照副本及有关章程（复印件）；
- （二）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；
- （三）广东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；
- （四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工作情况；
- （五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。对新注册企业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第九条 市（县）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资格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联合行文上报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确定采取专家评审制度。由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小组，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。

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当年资金

规模和经专家评审确定的项目名单，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再确定安排支持额度。

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与验收

第十二条 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，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。其中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实行集中支付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实施企业向市（县）财政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书面验收申请，省级企业及重点标杆龙头企业直接向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书面验收申请。

第十四条 各地已建设完成的项目由当地市（县）财政部门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联合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于一周内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对各地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抽查。

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与绩效管理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因故取消、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实施，或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时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
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申报项目终止。

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、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，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。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采取抽查方式对补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检测督查、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纪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，各地级以上市经信主管部门，顺德区经信局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经信主管部门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年10月12日印发
